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张占江先生、颜建伟先生、胡苏芬女士的简历、任职情况及其本人签署的《独立董事年度自查清单》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